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议案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有利于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款、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及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往来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431.85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371.87万元及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20.59万元外，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